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收集油品價格資訊、消委會人資及完善消費者權益法律

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資料顯示，2020年10月底本澳石油氣平均入口價格每公斤為4.4澳門元【註1】，平均零售價每公斤約為15澳門元【註2】；2021年11月，本澳石油氣平均入口價格每公斤為7.4澳門元【註3】，平均零售價每公斤約為20澳門元【註4】。倘以百分比計算，平均入口價及零售價升幅分別為68.2%及33.3%，但值得指出的是，入口價升幅較高主因是本身基數小，倘以實際金額計算，平均入口價每公斤上升3元，平均零售價每公斤上升5元。以一罐13.5公斤石油氣為例，2020年底平均零售價約為200澳門元，去年底約為270澳門元，不少居民對油品價格升幅表示質疑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在疫情持續影響及油品價格上升的情況下，民眾生活壓力日益加劇。雖然本澳實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，但倘若某種民生必需品的價格長期處於不合理水平，除直接影響民眾生活開支，同時會增加不少行業的經營成本，最終衍生的成本將轉嫁至消費者身上，故政府絕對有責任釐清可替代性低且屬民生必需品的價格是否合理，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度有為的規管。

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已於今年1月1日起生效，當中明確指出：“為保障消費者經濟利益，如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，為調查和研究相關價格的形成，消委會得收集所需的最新、客觀及完整的資訊。”【註5】，為行政當局釐清產品成本及其價格合理性提供了法律基礎及依據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不少居民反映本澳油品價格持續不合理高企，當局會否根據《消保法》相關規定，啟動收集商品資訊的機制，調查和研究油品價格的形成，要求相關經營者提供最新、客觀及完整的價格資訊，尤其人力資源成本、租金成本及銷售定價等，以便當局及社會判斷油品價格的合理性？

二、2021年12月13日出版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刊登了第56/2021號行政命令，修改消費者委員會人員編制，當中新增了15名督察，以配合《消保法》賦予消委會的新增職權。然而，至今仍未見開展相關招聘程序，現時消委會督察職程的公務人員為多少？會否先透過“調動”及“調職”機制，以暫時緩解人資需求？當局將於何時開展公開招聘，

以確保相關工作的有效落實？

三、在《消保法》已正式實施的基礎上，當局會否進一步研究推動《反壟斷法》或《公平競爭法》的立法工作，以減少寡頭壟斷或聯合訂價等不合理現象，進一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：資料及統計（石油產品價格），本澳石油產品進口資料（2020年10月），

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fuel/import3/attach/6cbe527ffe4566f6d91949af68951f110d19d123/tc/fuel_importdata_2020_10_tc.pdf?ts=1604937600000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：資料及統計（石油產品價格），石油氣零售價及優惠表（2020-10-26），

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oil/price/attach/9b1e28f32aa642a05078bfd6ce1f2c2f9953bd61/tc/gas_favorprice2021.xlsx?ts=1636041600000。

【註3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：資料及統計（石油產品價格），本澳石油產品進口資料（2021年11月），

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fuel/import3/attach/b1ed8fc91f16947edbf6a3aa453e6bc61cc57821/tc/fuel_importdata_2021_11_tc.pdf?ts=1639065600000。

【註4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：資料及統計（石油產品價格），石油氣現價及優惠表（2021-11-4），

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oil/price/attach/7aa92be93ccc8ed6695537432f99b0d5/tc/gas_favorprice.pdf?ts=1636041600000。

【註5】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第二十條第一款。